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獎學金審核作業要點

102. 9. 17 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03. 9. 16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11. 11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外籍碩博士生申請「國立中央大學外籍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審核,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獎學金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以為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 二、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本院外籍學生申請「國立中央大學外籍學生獎學金」之審核工作,特組成「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有碩博士班之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配合學校作業時程開會。
- 三、經費來源:
當年度學校授權核給本院之外籍學生獎學金分配款及院本部在職專班管理費。
- 四、申請資格為
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處理要點」之申請資格者。
- 五、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
 1. 本獎學金每次核給一學年。
 2. 校核撥本院新生獎學金分配款依各系所外籍新生碩、博士生人數,按權數 1:2 之基礎,分配予各單位。
(1)每位春季班碩(博)士生入學年度 2-8 月獎學金分配金額=去年秋季班碩(博)士生國際處獎學金月金額 x(當年度國際處分配校獎學金總額/去年度國際處分配校獎學金總額) x 7 個月。
(2)分配予入學單位之獎學金是否發放,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3)春季班碩(博)士生 9-12 月獎學金分配金額,待當年度秋季班分配獎學金時,再依本作業要點,計算個人獎學金金額。
 3. 外籍舊生按入學時的獎學金分配之。
 4. 本委員會得依據申請人之學術表現,核予博士班學生院獎學金。申請人應先獲得系所在職專班結餘款之獎學金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
 5. 院獎學金之獎勵名額每學期以 40 名為限,每系所至多 8 名(含新舊申請案)。每位獲獎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3,000 元 或系所獎助金額,且各系所每年獲得的院獎學金總額以 20 萬元為限。
- 六、申請程序及文件: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需先向國際處提出申請,本院僅審理國際處轉送之申請文件。

七、獎學金之停發、註銷：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表現不佳或遇有「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處理要點」所規定停發及註銷情事，應提送本委員會立即停發或註銷院獎學金。

八、本作業要點適用 103 學年度春季班(含)之後入學之外籍生。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